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乐音响”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Feilo Sylvania Europe Ltd 向关联方出售英国房产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。

本次房产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将资源进行优化配置，促进有限资源发挥最大经济效益。本次交易价格合理，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，也符合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升 平

梁 荣 庆

魏 巍

李 军

2016 年 8 月 25 日